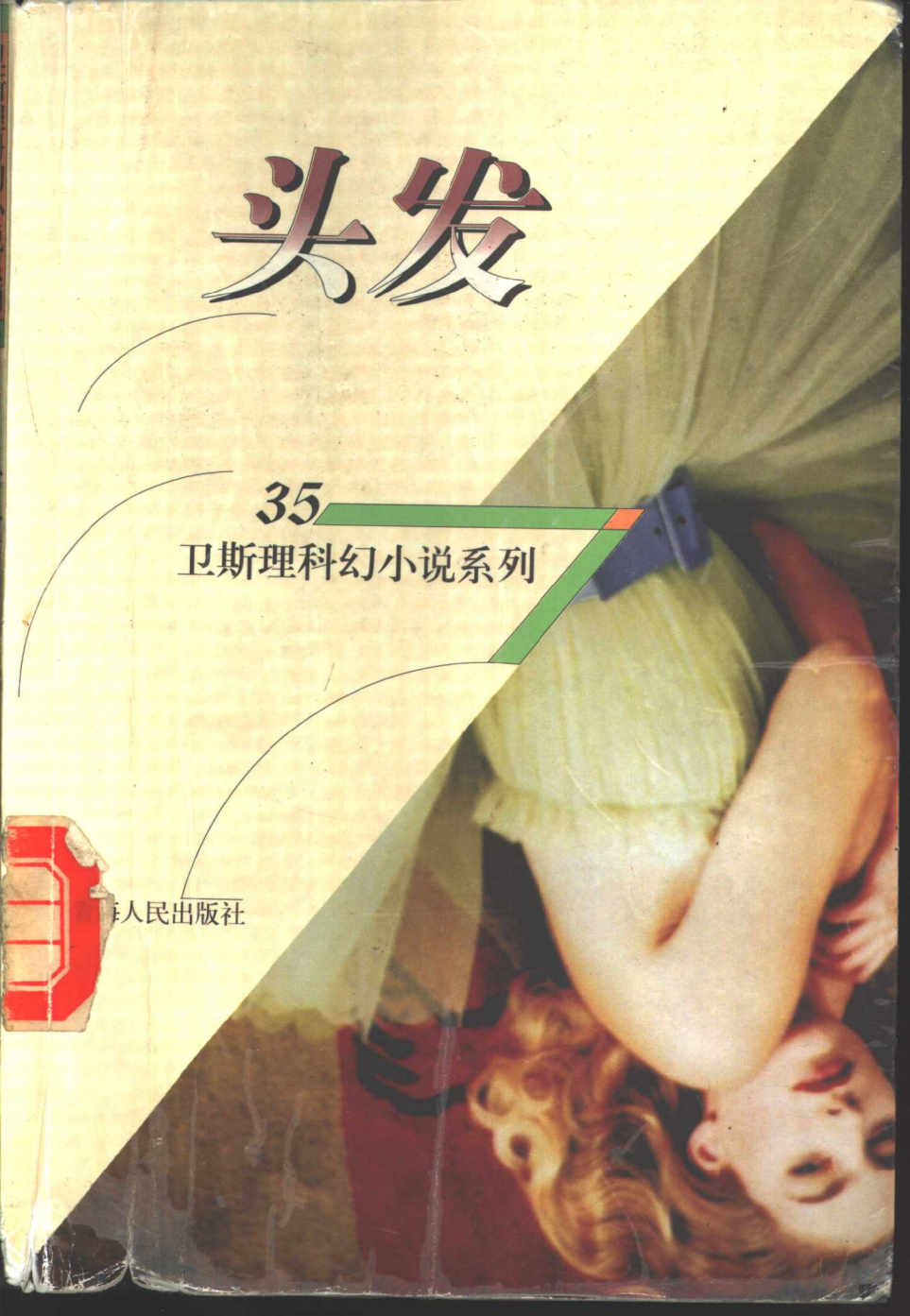


头发

35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人民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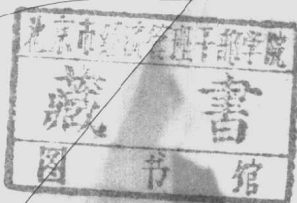
I 247.55 -5/

1
:35

71896

头发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

35

青海人民出版社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③⑤

出版：青海人民出版社（西宁市同仁路10号）

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

印刷：青海省社科院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32

印张：530

字数：8500千

版次：1998年4月第一版 1998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

书号：ISBN7-225-01488-9/I·342

定价：584.00元（全73册） 每册8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（书中如有缺页、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）

序 言

《头发》写于一九七八年，这部作品有相当特殊的意义，在卫斯理故事中，地位独特——它是在休息了六年之后又开始续写的第一个故事。六年之后，故事的风格，有了显著的改变，以后一系列的作品，也有了显著的不同。代表着写作人风格转变的作品，自己自然对之十分喜爱。

《头发》的题材极其异特，其中 A、B、C、D 代表了什么，明眼人自然一看就知道。在写这个故事的时候，对各种宗教，连粗浅的认识都没有，一切只凭想象。大半年前，突然悟到了基督教的道理，自然看法大不相同，但这次也只是小作修订，并未曾改写——也不准备改写。

《头发》是原来在明报发表时的名字，后来在别的报纸连载，被改为“无名发”，颇有“无以名之”之感，后来又用这个名字出了单行本，这次，自然改回原来的名字。

有问：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八年，卫斯理没有故事，干什么去了。答案就在故事中，离开人间，到天堂去了！

卫斯理
一九九〇年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钻石花 | 38 连锁 |
| 2 地底奇人 | 39 愿望猴神 |
| 3 卫斯理与白素 | 40 迷藏 |
| 4 妖火 | 41 天书 |
| 5 真菌之毁灭 | 42 玩具 |
| 6 蓝血人 | 43 寻梦 |
| 7 回归悲剧 | 44 后备 |
| 8 蜂云 | 45 第二种人 |
| 9 奇门 | 46 盗墓 |
| 10 透明光 | 47 搜灵 |
| 11 真空密室之谜 | 48 茫点 |
| 12 沉船 | 49 神仙 |
| 13 地心烘炉 | 50 追龙 |
| 14 地图 | 51 洞天 |
| 15 不死药 | 52 活俑 |
| 16 规律 | 53 犀照 |
| 17 支离人 | 54 命运 |
| 18 贝壳 | 55 异宝 |
| 19 仙境 | 56 天人 |
| 20 访客 | 57 迷路 |
| 21 蛊惑 | 58 血咒 |
| 22 狐变 | 59 海异 |
| 23 老猫 | 60 宝狐 |
| 24 尸变 | 61 灵椅 |
| 25 笔友 | 62 奇缘 |
| 26 大厦 | 63 精怪 |
| 27 古声 | 64 鬼钟 |
| 28 换头记 | 65 妖偶 |
| 29 原子空间 | 66 魔像 |
| 30 红月亮 | 67 亚洲之鹰 |
| 31 鬼子 | 68 异军 |
| 32 新年 | 69 心变 |
| 33 魔磁 | 70 通神 |
| 34 影子 | 71 三千年死人 |
| 35 头发 | 72 泥沼火人 |
| 36 眼睛 | 73 鱼人 |
| 37 木炭 | |

2AD30/59

第一部： 杀了人还问被杀者是不是死了

收到利达教授来信的那一天是年初五。利达教授是我所认识的人之中，最不通世务的一个。而且，除了本身的专门知识，其余生活上的事，如同婴儿一样。他是一个出色的植物学家，毕生在南美洲亚马逊河流域研究当地的植物。有一个时期，我因为对植物的“感觉”极有兴趣，曾经远赴他的实验室，和他成了好朋友。

利达教授从南美的来信，看了有点令人啼笑皆非：“小儿柏莱，留恋尼泊尔，不肯回来，请就近找他回来。”这个不通世务的植物学家，多半以为我住在亚洲，尼泊尔也在亚洲，所以有“就近找他回来”之请，却不知道我住的地方和尼泊尔相距没有一万里，也有八千里！

我看完了信，交给妻子白素，白素笑了笑：“人家托你的事，你总要做到的！”

我摇了摇头：“他这个要求不近人情，我会回信告诉他，尼泊尔离我住的地方很远。而且，我只不过在六年前见过那位柏莱先生，当时他十五岁。西方青年爱耽在尼泊尔不肯走的，大都是嬉皮士，长头发，长胡子，我根本没有法子从上万个嬉皮士中，认出他的儿子来！”

白素笑咪咪地瞅着我，并不表示意见。她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意，尽管口中说不去，但是心里，早已经打好了如何采

取行动的主意。我只好摊了摊手：“好吧，我就替他去走一遭，将那位柏莱先生找回来。多则十日，少则七日，一定回来！”

白素又耸了耸肩，不作表示。我也没有再说什么。到尼泊尔去找一个人，听来不很容易，但是对我来说，还是小事一桩。我也不写回信，因为利达教授所住的地方十分偏僻，一个月也收不到一次信。我想，人找到了，逼他回去，比写信要快得多了！

第二天我就离开了家，只带了很少的行李，白素特地在我的行李中塞了一条毡子，那是准备给我到了尼泊尔之后披在身上，效法那些整天抽大麻、练“沉思”的嬉皮士之用。

航机在印度的几个地方略停，就直飞加德满都。到达目的地之后，我先在酒店安顿了下来。别看尼泊尔这个小地方，加德满都也有它进步的一面，酒店的设备，应有尽有。稍为休息了一下，向酒店的经理问明了几个嬉皮士聚集的地方，就开始找人。

第一天，没有结果。第二天，也没有结果。

第三天，我驾着一辆租业的吉普车，驶向近郊的一座古庙。天气相当冷，远处雪山巍峨，我将衣领翻高，扣紧，在不平整的道路上驾车疾驶，忽然看到前路上，有一个身形矮小的尼泊尔人，站在路中心，双手挥动着，大声叫嚷。当我紧急刹车之后，车子离他大约只有五六尺距离。

我心中咒骂了一声，瞪着那个尼泊尔人。那家伙却若无其事，笑嘻嘻地走过来。他的样子很普通，有着山区生活的人那特有的粗糙皮肤和皱纹，以致很难分辨出他的真实年

龄。我一停下车，那家伙用十分生硬的英语迎了上来：“欢迎！欢迎你来到尼泊尔！”

我心中不禁又好气又好笑，这家伙，他自以为是什么人？是尼泊尔的国王？我只是闷哼了一声：“什么事？”

那家伙听我一问，立时装出了一副十分神秘的姿态来，向我凑近了些，如果不是在这时候我伸出了手，阻止他的进一步行动，他一定会爬上车来了。但右手抓住了支撑车篷的铁杆：“尼泊尔是一个古老的国家，先生，比你想象中还要古老！在这个古老的国度中，可以说到处全是宝物，只要你识货的话——”

他才讲到这里，我已经明白是怎样一回事了！这家伙是向游客兜售“古物”的那种人！所以我毫不客气地伸指在他的手背上一弹，那一弹，令得他像是被蛇咬了一口似的缩回手去，瞪大了眼望着我。我立即大声道：“我不识货，你去找别人吧！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又已发动了车子。那家伙有点着急，拉住了车子不放：“先生，我有的是真正的古物，古得没有人能说出它的年代来！先生！”

他在说着的时候，我已经发动了车子，向前驶去。他仍然拉着车子不肯放，神情也极其焦切，跟着车子在跑，语音也愈来愈急促：“先生，那件古物，你一看就会喜欢，……我的名字叫巴因，就住在前面的村庄里，你什么时候有兴趣，可以来找我！”

当他讲到最后几句话的时候，因为我早已将车子加快了速度，他奔跑的速度没有法子追得上，所以松开了手，一

面跑，一面还怕我听不到，所以直着喉咙在喊叫。

我根本连头也没有回，而且对这个尼泊尔人，一点兴趣也没有。这种向游客兜售“古物”的把戏，以各种方式进行，如果说我会上当，那才是天下奇闻！

车子继续向前驶，不多久，我就将这个尼泊尔人完全忘记了。一小时之后，车子到了那座古庙的前面，我在离庙门还有一百码处就停了车，抓起了一只早就准备好的皮袋，向前走去。

那座古庙的建筑十分辉煌。往日，一定有过它极其光辉的日子。但是现在看来，实在是太旧了，旧得它原来是什么颜色也无法辨认，看去是许多深浅不同，给人以极度残旧之感的棕色。

庙外是一个相当大的广场，长满了杂草，一簇一簇干黄的枯草，正好被在庙门外晒太阳的嬉皮士用来作天然的坐垫。

我一面向前走去，一面仍像以往两天一样，高举着手中的皮袋，大声叫道：“柏莱·利达！柏莱·利达是不是在这里？”

嬉皮士认为他们自己与众不同，像我这样子和他们打扮神情不同的人，如果和他们打招呼，一定是十问九不理。可是手上抓一个这样的皮袋，那就不大相同。因为这种皮袋是当地人要来放大麻的，而大麻正是这种人绝不可以少的！我的举动，看来就像是在找柏莱·利达这个人，替他送大麻来了，那当然会引起他们的兴趣。

果然，我才叫了两次，所有人的目光全向我望来。一个

胡子和头发完全纠缠在一起，连面目都分不清的大个子，摇摇晃晃，向我走了过来，从一大蓬胡子之中，吐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，道：“你找谁？”

我重复了名字一次，那大个子指了指他自己，说道：“我就是！”

我笑了笑：“请问，你父亲叫什么名字？”

那大个子眨了眨眼，答不上来，我挥阵挥手令他走开，那大个子居然想伸手来找我的皮袋，被我一抬脚，在他小腿上重重踹了一下，痛得他怪叫着，弯下身来。立时又有几个人向我围了上来，声势汹汹，可是没有什么特别的行动。

我一面向前走，一面又叫着柏莱的名字，又大声宣布：“谁能带我找到他，这袋东西的一半是他的！”这样的“赏格”显然引起了他们的兴趣，一阵阵交头接耳声传来，又有几个人奔进庙去，不一会，更多嬉皮士，男女都有，从庙中涌了出来，七嘴八舌地向我问了很多问题，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柏莱在哪里。

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：倒霉，只怕这一天又要白费了。幸好这座庙，看来历史悠久，倒可以不虚此行。这些嬉皮士还在向我纠缠，被我大喝一声，又伸手推倒了三四个身形高大的，其余人才渐渐散了开去。

我向庙中走去，尼泊尔的庙，建筑体制大致相同，和中国古庙的深邃不同，给人的感觉是神秘而浅窄。可是这座古庙却不大相同，一进门，一个天井之后，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大殿，在大殿两侧，都有门通向内。我随便拣了一扇门走了进去，那是一条相当长的走廊，两旁的墙，全是木质的，上面

满是浮雕，可是残缺不堪，几乎凡是弄下来的部分，都叫人弄走了。

走廊中十分阴暗，我一直向前走着，来到了走廊的尽头，才看到另一扇残旧的木门。

正当我要推开那道木门之际，我听得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，一个人喘着气，向我奔了过来。我转过身来，看到是一个身形矮小的嬉皮士，他在我面前停下：“先生，你在找柏莱？”

我高兴地道：“是，你认识他？”

那矮个子仍在喘气：“柏莱·利达，有一个父亲在南美洲的柏莱？”

我松了一口气：“就是他，你可以得到酬报！”

走廊中的光线很黑暗，直到交谈了几句之后，我才看清了那嬉皮士的面貌，他看来年纪很轻，虽然头发很长，可是胡子却稀稀落落长不齐全。从他的神情来看，并不像是撒谎。当我说他可以获得酬报之后，他张大了嘴：“柏来是一个怪人，他没有朋友，据他说，他只将自己的名字告诉过我一个人——”

我不耐烦听他叙述他和柏莱之间的关系，所以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你带我去见他就是！”

那矮个子点了点头：“如果有车，我可以带路！不过……不过……”

矮个子好像还想说些什么，可是我因为已有了柏莱的下落，所以十分兴奋，不等他讲完，就急急向外走去。

矮个子急忙跟在我的后面。一到了走廊外面，那群嬉皮

士又挤了上来，好不容易才推开他们到了庙外，上了车，由矮个子指路，我驾着车，驶出了大约十多里，来到了一条十分荒凉的河边。那河的河滩上全是乱石子，在冬天，河水很浅，附近非但没有房屋，而且连一点有人居住的迹象都没有，我心中不觉十分愤怒，转过头来盯着那矮个子：“柏莱呢？在什么地方？”

我已经准备好了，一当那矮个子有什么应对不善之处，我就一拳将他打下车去，并且将他独自留在那荒凉的河边，以惩戒他骗人之罪。

可是，矮个子的回答，却出乎我意料之外，他伸手向河边一堆拱起的乱石一指：“柏莱就在那里，一个月前，是我亲手将他葬下去的！”

当时我真的呆住了！这是我绝对未曾料到的事！我要找的人，已经死了！我不知道自己呆了多久未曾出声。那矮个子却已经下了车，来到那一堆石子面前，迎着风，长头发飘动着，用一种十分伤感的语调道：“柏莱，你好，你到达目的地了没有？为什么我一直没有收到你的信息？”我定了定神，也下车来到了那堆石子之前。矮个子还在喃喃自语：“辛尼看你来了，你究竟是不是已经达到了目的？你——”

我听到这里，实在忍耐不住，大声道：“帮我将这些石子搬开来！”

那矮个子怔了一怔，我又厉声道：“辛尼，听我的话，快动手搬石子！”

辛尼又呆了片刻，才不出声，抿着嘴，用力将石块搬开去，我也帮助他动手一起搬，不一会，堆在地面上的石块全

已搬开。石块下的土质很松，我从车上取下了一条铁杆，掘着土，不多一会，就看到了我要找的人：柏莱·利达。

这时候，辛尼的神情显得十分异样，只不过当时我只是注意柏莱的尸体，向他看了一眼，并没有再去思索他的神情为什么如此古怪。

我用手拨开了尸体上的浮土，整个尸体，用一幅旧毡包裹着，尸体已经腐烂了一大半，有一股极其难闻的臭味，冲鼻而来。而且当我用手拨开浮土的时间，许多头地鼠，闪着惊惶的目光，吱吱叫着，四下散逃开去，这种情形，实在很令人恶心。

我取出了一条手帕，包住了口鼻，然后揭开那幅旧毡，看到尸体双手交叉，放在胸前。我一眼就看到尸体的右腕上，有一只银镯子，我俯身将银镯子取了下来，镯子上刻着“柏莱·利达”的名字。而且，这只银镯子我曾经见过，镯上刻有南美印地安人的图案，是柏莱的父亲送给他的生日礼物。

这个躺在那样冷僻河边的尸体，就是柏莱，那是毫无疑问的事了！刹那之间，我心中十分感触，我在想，我应该用什么方法去通知利达教授，他才不至于太过伤心，看来，我又得上南美去走一次了！

我当时想得十分出神，以致连辛尼是什么时候来到我身后的也不知道，直到他忽然开口，向我问了一句话。他问道：“先生，柏莱……他死了么？”

我陡地转过身来，在那片刻之间，我有一股不可遏制的恼怒。这种恼怒，当然是由于辛尼这种愚蠢之极的问题而来

的！

一个人的身体，埋在地下一个月，已经大半腐烂了，他还在问这个人是不是死了！

我一转身来之后，双手齐伸，抓住了他的双臂，先用力将他的身子摇了几下，然后大声喝道：“你看他死了没有？如果这样子还可以不死，你要不要试一试？”

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辛尼被我这样粗暴地对待，可是他的神情却既不发怒，也不惊惶，只是显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，喃喃地道：“本来是该我的，可是我争不过他，我一直争不过他，所以被他抢先了！”

我听得辛尼这样说，不禁呆了呆。这两句话，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明明白白，可是整句话的意思，我却全然莫名其妙！我道：“你这样说，是什么意思？”

辛尼的目光却一直停留在柏莱的尸体上：“我再问你一次，柏莱是不是死了？”

又是那个令人恼怒的蠢问题！可是这时候，我却看出事情一定有古怪的地方，辛尼一定知道一些有关柏莱之死的秘密，如果我再发怒，他可能永远保守这个秘密，不再说出来。

所以我居然并不气，反倒用一个更蠢的回答，来答复他那个蠢问题，我说道：“是的，他死了！”

在听到了我的回答之后，辛尼的神情，突然变得激动起来，声音也有点发颤：“他……真的死了？一点有生命的迹象都没有了？他……在骗我？还是我们两人犯了什么错误？如果……他死了，那么，算不算是我杀他的？你说，先生，算不

算？”

我本来就觉得辛尼的神态十分奇特，讲话也有点语无伦次，可是却无论如何，也料不到他会说出这样的话来。

刹那之间，我觉得事情远较我想象之中来得严重，我的脸色一定也变得十分难看，因为辛尼在向我望了一眼之后，不由自主在向后退去，我怕他就此逃走，是以他一退，我立时一伸手，抓住了他的手臂。

辛尼一被我抓住，立时失声叫了起来：“那不能算是我杀他的，不能。”

辛尼的神情如此慌乱，以致我不忍再对他厉声呵责，但由于他在不断挣扎，所以我也并不放开他，只是用另一只手在他的脸上轻轻拍了两下：“镇定点，辛尼，镇定点，你做了些什么？”我还怕他不明白我的意思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你对他做了些什么？”

辛尼吞了一口口水：“没有什么，在他……这里……”他先指了指柏莱的尸体，又指了自己左乳附近的位置，继续道：“刺了一刀！”

这下子！我真正吓呆了！

辛尼所指的那个部位，正是一个正常人的心脏部分！而辛尼说“只不过在他这里刺了一刀”，“只不过”！辛尼真是杀人凶手，柏莱是他杀死的了！

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，那是我无论如何料不到的。辛尼自称是柏莱的最好朋友，可是他却在柏莱的心脏上刺了一刀，杀死了柏莱！

刹那之间，我的脑筋十分混乱，想到了很多事情，自己

以为已抓到了一点头绪。辛尼是嬉皮士，柏莱也是。嬉皮士之间，有很多肮脏的。不但是吸大麻，性关系混乱，也有不少嬉皮士是同性恋者。

我初步料定，辛尼和柏莱可能有同性恋的关系，而因为某一原因，辛尼将柏莱杀死了！而且从目前的情形来看，辛尼的精神状态，在一种十分混乱的情形之中。

当我在迅速思索之际，辛尼又连问了几次：“算不算我杀了他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你说呢？”

辛尼苦笑了一下：“我和柏莱是同学，我们都是学医的，我们全知道，在这里——”他又在那部位指了一指：“若刺上一刀的话，一定可以达到目的！”

我再吸了一口气“是的，你达到了目的，你杀了柏莱！”

我这样说，是完全根据辛尼所讲的话而作的结论。而且这个结论，可以说是再正常也没有，叫任何人来下结论，都是一样。

可是辛尼一听了我的话，却发出了一下惨叫，整个人都发起抖来。他的这种神情，我看在眼里，也觉得十分难过，辛尼和柏莱都是一家世界著名大学的医科学生，很可能有点成就。可是一个显然神经不正常，而另一个则成了他神经不正常同伴的牺牲品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，尽量使自己的语气变得缓和：“辛尼，你杀了柏莱。在文明社会中，杀人是要付偿代价的，我看你的神经不很正常，你可能不知道自己做过什么。但无论如何，你一定要跟我到警局去！”

当我说话的时候，辛尼看来像是十分用心听着，但当他一听到我要他跟我到警局去之际，却突然发了狂——我说“发了狂”的意思，是他在刹那间，突然做出了如同发狂一样的动作来，而不是有确凿的证据说他真是发了狂！他陡地一挣，竟将我的手挣脱，然后极快地转身便奔。

我当然立即扑了过去，我的动作也算得快疾，可是辛尼的动作更快。我一扑上去，只抓到他身上所穿的一件皮背心。正当我以为已经抓到他之际，他双臂向后一伸，将皮背心脱了下来，继续向前奔去。我再向前追，可是已经慢了一步，他直奔向我租来的那辆吉普车，一跃上车，一上车就发动了车子，我拼命向前奔着，他在发动车子的一霎间跳起来，伸手抓住了车后的铁板。

可是我还未曾来得及跃上车，辛尼已经用力踏下了油门，车子向前直冲而出。河滩上全是大小不同的石头，车子几乎是跳向前去的，颠簸得极厉害，不到半分钟，我已经被车子抛了下来。我忍着疼痛站起来时，辛尼已经驾着车子疾驶而去了！

我呆呆地站着，一时之间，又惊又怒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大声骂了几句，开始考虑我的处境。我离那座古庙，至少有七十公里，来的时候，一路上十分荒凉，根本不见人烟，也就是说，我要找到交通工具，至少要步行十小时左右！

想到这里，我不禁苦笑了起来。而且我还担心的是，辛尼曾杀了一个人，如今他的情绪又在极度的激动之中，是不是又会杀人呢？如果他再去杀人的话，那可以说是我的疏忽。我必须尽快采取行动才是！